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使用須知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及圖書閱覽中心使用須知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訂定函頒，歷經五次修正，曾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並自同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設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位於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檔案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試營運，該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者不開放，檔案館試營運期間參考國內外相關館舍開放時間及廣納外界意見，並兼顧檔案館檔案服務特性、場地營運及人力調度等服務量能，爰修正本須知第二點，將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現行連續假期不開放之規定修正為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使用須知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停止調閱國家檔案。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及<u>春節</u>連續假期不開放。</p> <p>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本中心不開放；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本局另行公告周知。</p>	<p>二、本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停止調閱國家檔案。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不開放。</p> <p>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本中心不開放；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本局另行公告周知。</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設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位於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檔案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參考國內外相關館舍開放時間及廣納外界意見，並兼顧檔案館檔案服務特性、場地營運及人力調度等服務量能，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將國家檔案閱覽中心現行連續假期不開放之規定修正為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